

# 「2011 年廣東（廣州）台灣名品博覽會」 參展辦法

## 目錄

一、	辦理單位	2
二、	展出地點	2
三、	展出及進出場時間	2
四、	展品範圍	2
五、	參展資格	3
六、	參展資格查及注意事項	3
七、	攤位費用及付款辦法	4
八、	報名手續	5
九、	攤位分配	6
十、	退展	7
十一、	攤位裝潢須知	7
十二、	其它條款	7
十三、	本展承辦人	8
附件、	參展報名表樣本	10
附件、	2011 年外貿協會規劃籌組之大陸展覽會及拓銷團	11

# 參展辦法

## 一、辦理單位

委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

## 二、展出地點：廣州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琶洲展館

（地址：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 382 號）

## 三、展出及進出場時間：

	日期	時間	備註
進場	8 月 10 日(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展出日期	8 月 11 日(四)至 14 日(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展覽首日以專業買主為主
出場	8 月 14 日(日)	下午 5 時至晚間 8 時	展品出場
	8 月 15 日(一)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拆撤裝潢材料

\*進出場資訊係暫訂參考時間，確定時間將依參展手冊資料為準

## 四、展品範圍

以專業產品展示區呈現台灣優良產品形象，參展廠商可依產品屬性，選擇適合之展區報名參展：

1. 服飾及配件區：服飾及相關配件，如鞋子、包袋、珠寶及玉石類飾品
2. 消費電子產品區：各式消費電子產品
3. 農產食品區：冷凍食品、休閒食品、糖果餅乾、醬料、飲料、酒類、台灣生產之生鮮蔬果、精緻農業（此區以不需烹調食品為主）
4. 台灣美食區：台灣各式精緻美食
5. 連鎖加盟物流區：連鎖加盟、運輸相關業者
6. 運動休閒、生活用品區：運動用品、健身器材、自行車、家用及家飾品、辦公用品等產品
7. 文創產業區：工藝美術精品、創意設計、動漫、數位內容、時尚文化產品、藝術畫作、文具等
8. 健康養生、美容生技區：保健養生及美容產品
9. 節能減排區：太陽能及再生能源相關、綠化環保、節能照明

除上述專業展區，另有台灣精品形象區(限台灣精品得獎產品)與地方產業特色區(限台灣各地方政府組織地方特色產業參加)。

## 五、參展資格：

- (一) 台灣廠商：已向台灣政府註冊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 (二) 大陸台商：屬台灣企業轉投資，已在大陸合法註冊登記之台資企業。  
※凡大陸台商報名者，將以廣州市之合法註冊登記之台商為優先參展對象。報名之大陸台商應出示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

#### 六、參展資格審查及注意事項：

- (一) 資格審查順序：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審查參展廠商資格，審查合格之參展廠商須於接到通知後在期限內繳交攤位費及保證金。
  1. 符合本參展辦法第五條參展資格之參展廠商，以獲得台灣製產品 MIT 標章證明之廠商為優先
  2. 產品符合展出主題，以具備自有品牌與設計能力者優先
  3. 曾獲國內台灣精品或其他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或標章者優先
  4. 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5. 生鮮蔬果業者須登錄合格之台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外貿協會資料為準)，且非在台灣生產者不得參加
  6. 農產食品業者展品以台灣生產並取得國際性驗證(如 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如 GMP、CAS 優良食品、GAP 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
  7. 以上條件皆相同者則以報名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 (二) 參展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更改原來報名之公司名稱；大會手冊及攤位招牌板只能標示原報名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2.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展。如有違反，外貿協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報名廠商之保證金及取消轉讓者展出資格，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本年度外貿協會於大陸辦理之展覽。
  3. 申請空地攤位之參展廠商，除須具備報名前 2 年有出口實績者，外貿協會將視過去參展裝潢形象紀錄及裝潢實圖後決定是否同意租用空地，審圖未過者，外貿協會保留要求改用標準攤位之權利。
  4. 如參展廠商報名攤位數，超過大會可分配數，外貿協會將依本參展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參展廠商，並對報名攤位進行調整，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5. 現場銷售若有造成本展形象或消費者權益受損之情事發生，則外貿協會有權請求該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賠償責任，必要時可由其保證金扣除相關賠償金。
6. 外貿協會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參展廠商以往參加外貿協會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7.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8. 中國大陸政府禁止進口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9. 貨物包裝注意事項：產地標示為台灣，請勿出現中華民國或 Republic of China 或 R.O.C.或 Made in Taiwan, China 字樣，以免通關受阻，徒生爭議。外箱及包裝上請勿出現國旗等圖樣

## 七、攤位費用及付款辦法

### (一) 標準攤位費用項目：

1. 攤位費：每一攤位（9 平方米）定價新台幣 20,000 元或美金 660 元，（由外貿協會統一設計，提供配備包含：地毯、隔間板、公司招牌乙式、洽談桌乙張、洽談椅 3 張、垃圾桶 1 個、100W 投光燈 3 盞、220V 插座乙個，含基本用電，若需特殊規格用電或需大量用電者，需自行申請並付費）。
2. 參展保證金：每家參展廠商除攤位費外，另須繳交保證金每攤位新台幣 \$10,000 元或美金 330 元（即：租用 1 個攤位新台幣 1 萬、2 個攤位新台幣 2 萬元，以此類推）；參展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參展辦法規定，外貿協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參展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3. 轉角攤位費：即 2 面開之轉角攤位。每轉角攤位加收「**特殊攤位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 (二) 空地攤位費用項目：

1. 攤位費：單一企業一次需租用 4 個空地展位（36 平方米）以上（雙數），自費裝潢施工，且攤位設計及變更均須經外貿協會審核同意。每 36 平方米空地攤位定價新台幣 16,000 元或美金 525 元。
2. 參展保證金：保證金以每 36 平方米為一計費單位，每單位收取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或美金 330 元，超過部分，未滿 1 單位以 1 單位計價；參展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參展辦法規定，外貿協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

扣除參展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上述標準及空地攤位費均不含展品關稅、通關及運輸、基本用電以外之電費、安裝電話、電信費及進出場搬運費。

(三) 付款規定：

1. 外貿協會將在審查參展資格後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再行繳款。
2. 請依照繳款通知單所列攤位費及保證金，並於所示期限內繳交費用。
3. 完成繳費之參展廠商始得出席協調會進行攤位分配，未於期限內繳費則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其報名之攤位由外貿協會收回，並通知候補廠商遞補，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4. 廠商協調會中選取轉角攤位之參展廠商，「轉角攤位費」將從參展廠商繳交之參展保證金中直接扣除收取。

(四) 繳費方式：

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保證金及攤位費足額：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及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展區，以掛號郵寄「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1 室」，外貿協會拓展處大陸組許家瑋先生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以新台幣匯付足額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 5056-765-767605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戶，並註明：
  - (1) 2011 廣東（廣州）台灣名品博覽會
  - (2) 貴公司名稱
  - (3) 繳款通知單號（英文字母 P 加上十碼阿拉伯數字）及「2011 廣東（廣州）台灣名品博覽會」活動名稱。
3. 大陸台商繳費方式：請以美元電匯足額付至「台灣銀行世貿分行」帳號：085-007-013706，並註明繳款通知單號及「2011 廣東（廣州）台灣名品博覽會」活動名稱。

## 八、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或額滿為止，報名時間一律以向中華郵政公司各分局投郵之郵戳時間為憑；親交者以外貿協會收據時間為憑。
- (二) 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備齊下列書表（報名後十日內未繳齊相關書

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 報名表 (請上網至 <http://GuangZhou.TaiwanTradeFair.com> 填寫完成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 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報名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 公司產品型錄 2 份。
4. 若於報名表上勾選獎項標章者，報名廠商應附上國內外獲獎紀錄或認證文件影本
5. 農產食品產業區報名廠商若有各項食品認證與驗證書影本 (如 HACCP, ISO, GMP, CAS 等) 並於報名表上勾選者，應附上國內外獲獎紀錄或認證文件影本；如於報名表上勾選國內外獲獎紀錄及認證，但未檢附上述文件影本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請以掛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展區，郵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1 室」外貿協會拓展處大陸組許家瑋先生收，信封請註明參加「2011 廣東 (廣州) 台灣名品博覽會」。

2. 現場報名：

請親自繳交報名文件至「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1 室」外貿協會拓展處大陸組許家瑋先生，或外貿協會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辦事處。

## 九、攤位分配

(一) 完成繳費之參展廠商始得派員出席協調會以分配展覽攤位，並分發「參展手冊」等相關文件。

(二) 攤位分配原則

1. 參展廠商依報名時所選之產品區範圍內選擇攤位，同一產品區內，由參展攤位數目較多者先選；攤位數相同者，依下列順序決定先後排序 (1) 攤位類型：空地攤位先於標準攤位、(2) 完成繳交費用時間 (3) 紙本報名表送達時間。
2. 同一參展廠商之攤位均應相連接，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攤位一旦選定後，參展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外貿協會要求更換攤位或產品區。
3. 協調會中臨時放棄部分攤位者，選位順序須待減位後相同攤位之

廠商選完後才得選位；參展廠商於協調會現場，不得要求增租空出攤位。

4. 外貿協會有權視展場容納及實際狀況，調整廠商專業區別及參展攤位，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5. 未出席協調會之參展廠商，如未書面委託代理人（含外貿協會）代為選位者，須待出席廠商選完後，由外貿協會代表抽選攤位，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 十、退展

- (一) 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運行及保障其他參展廠商之權益，廠商協調會前以公司大小章蓋印之書面向外貿協會申請退展者，經外貿協會同意，攤位費及保證金將無息退還；廠商協調會後申請退展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攤位費及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 (二)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參加展覽；參展廠商如未依時參加展覽時，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外貿協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攤位費及保證金，且參展廠商一年內不得參加由外貿協會主辦之台灣名品博覽會，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 十一、攤位裝潢須知

空地攤位廠商應依據本展展館裝修施工管理規定自行搭建、裝潢攤位；詳細裝潢須知及展館相關規定將列於參展手冊，於廠商協調會時分發。

## 十二、其它條款

### (一) 一般條款：

#### 1. 不可抗力因素：

外貿協會不承擔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所導致的任何違約、不履行或遲延履約，包括任何自然災害；火災、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災難；罷工或勞動爭議；伺服器癱瘓或備份問題；瘟疫或隔離限制；差旅受限；任何政府、民事、軍事機構的行為；禁運、戰爭、暴亂或民眾騷亂，材料供應短缺..。

#### 2. 展會更改或取消：

外貿協會保留在任何時候取消展會或對其作出實質性更改，縮小展會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外貿協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廠商所繳納的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 3. 責任排除：外貿協會對下列情況概不負責：

- (1) 對商品或財產的任何遺失、盜竊或損壞。
  - (2) 對參展廠商或其雇員、代表、代理商或參觀者的損害、傷亡，除非由於本展外貿協會的故意或過失引起。
  - (3) 與展會有關的服務商或合約商的行為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 (二) 參展廠商須確實遵守廣州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之安全管理及防火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相關規定將列於參展手冊，於廠商協調會時分發。
- (三) 所有參展廠商應配合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外貿協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 (四) 參展商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2011-2016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 十三、本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1 室

市場拓展處大陸組許家瑋先生/楊心如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540

E-Mail：gd@taitra.org.tw

傳真：02-2757-6017 / 02-2757-6018

食品農產區承辦人：鄭凱岳

行銷專案處食品行銷組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358

E-Mail：kycheng@taitra.org.tw

傳真：02-2757-6438

新竹辦事處

連絡人：鍾幸娟小姐 / 黃瑋皓小姐

電話：03-5163333 分機 14 / 15

傳真：03-5163567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287 號 6 樓



#### 台中辦事處

連絡人：王虹雯小姐 / 徐麗雲小姐

電話：04-2203-5933 分機 33 / 38

傳真：04-2203-2899

地址：台中市英才路 260 號貿協大樓

#### 台南辦事處

連絡人：周秀芬小姐 / 陳玫伶小姐

電話：06-2296623 分機 15 / 16

傳真：06-2296615

地址：台南市成功路 457 號 15 樓

#### 高雄辦事處

連絡人：熊正誼小姐 / 陳冠翔先生

電話：07-3363113 分機 21 / 15

傳真：07-3363118

地址：高雄市民權一路 28 號 4-5 樓

十四、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外貿協會得隨時修訂之。



報名期限：2011年4月29日(五)，限採「郵寄」或「現場報名」方式

## 外貿協會「2011廣東(廣州)台灣名品博覽會」參展報名表

※公司資料 (以下資料將印製為團員名冊，請以正楷填寫)

統一編號		報名序號(由貿協填寫)	
公司名稱	中文		
公司地址	中文	□□□□□	
電話	( )	傳真	( )
負責人		網址 URL	
E-mail			
展覽聯絡人	○先生 ○女士	E-mail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參展人員資料【將用於印製團員名冊及製作入場證】

姓名	○先生 ○女士	職稱	
----	---------	----	--

※主要產品 (限10項以內，備註：參展產品需與本欄相符)

產品品名			
品牌	<input type="radio"/> 無說明	<input type="radio"/> 有	品牌名稱
報名展區	<input type="radio"/> 消費電子產品區 <input type="radio"/> 運動休閒、生活用品區 <input type="radio"/> 服飾及配件區 <input type="radio"/> 農業食品區(不烹調) <input type="radio"/> 台灣美食小吃區(烹調) <input type="radio"/> 連鎖加盟區 <input type="radio"/> 文創產業區 <input type="radio"/> 健康養生、美容生技區		
獎項標章 (請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精品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磐石獎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巨人獎 <input type="checkbox"/> 金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iF <input type="checkbox"/> Red Dot <input type="checkbox"/> IDEA <input type="checkbox"/> G-Mark (其他：		
農產食品 獲頒認證 (請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GMP <input type="checkbox"/> ISO-9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9002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展覽資料 請注意 參展廠商及攤位數需經本會審核同意

申請攤位數	<input type="radio"/> 標準攤位 個 <small>*標準攤位：36平方米，附基本裝潢；攤位費為每個攤位新台幣20,000元 *保證金每攤位新台幣\$10,000元。</small>
	<input type="radio"/> 空地攤位 個 <small>*每個9平方米，最少需租用4個以上的空地攤位自行裝潢。攤位費為每個攤位新台幣4,000元。 *保證金以每36平方米為一計費單位，每單位收取保證金新台幣\$10,000元，超過部分每36平方米為一單位計費。</small>

<http://Guangzhou.taiwantradefair.com>

本公司(單位)願遵守 貴會「2011廣東(廣州)台灣名品博覽會」參展辦法所有規定事項，本公司(單位)亦了解貴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單位)參加之權利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2011~2016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會拓展處許家瑋(分機 1540)。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相關資訊。